

证券代码：833275

证券简称：神拓机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辉
设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寿路德塔高新厂区1栋一层
邮编	518518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6693XU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张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伟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市德塔研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张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拓机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768,771股， 占比99.8789%	直接持股 23,558,771 股，占比 94.999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10,000 股，占比 4.879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68,771 股，占比 99.87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4,798,771 股， 占比 100%	直接持股 23,588,771 股，占比 95.120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10,000 股，占比 4.8792%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98,771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12月26日，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神拓机电30,000股，和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99.8789%变为1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持神拓机电流通股，是根据其经营决策自愿增持，坚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德塔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